

蕉風

半月刊

第五十一期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日

文藝叢書

鈴木端 敲推・感靈・才天

瑩冰謝 竹文

如鶴劉 動運學文新與同玄錢

騁思黃 子兜的奴財守

匡 力 子窗



陳洪甄木刻

知音何處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創刊

蕉風

半月刊

每月逢十日廿五日出版

本期目錄

萬里望	天才·靈感·推敲(草原詩簡之一)	文竹(小說)	生命的花朵(小品)	錢玄同與新文學運動(文壇雜話)	守財奴的兒子(小說)	談消閒(小品)	聖潔的靈魂(小說)	窗子	無題	速寫	短章	昨夜	愛與恨(小說)	製糖(報告文學)	雨天的遐想(散文)	秋情曲(中篇連載小說)	文訊	讀者·作者·編者	
自由人等	端木瑩	謝冰瑩	克北	劉藹如	黃思驊	新客	雲碧琳	力生	狂生	雲寄	亞父	錦堂	亞堂	錦堂	亞堂	亞堂	亞堂	亞堂	亞堂

出版者：蕉風出版社

電話：二八四七二

53-A Zion Road, Singapore, 10.

承印者：協和印刷鑄字有限公司

電話：三〇九三八

42 Trass Street, Singapore, 2.

總代理：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電話：二三七三三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零售每冊叻幣二角
 訂閱半年叻幣一元二角
 全年叻幣四元





萬里劫王

報載：好萊塢之「接吻明星」伊莉莎白泰勒，曾在香港記者招待會中，諱言不識李麗華其人。按：李麗華在美拍片時拒絕接吻。

李麗華之拒絕接吻，原亦是賣弄噱頭，以聳視聽；而想不到效果甚微，連同行的伊莉莎白泰勒亦稱不識，豈不悲哀？因此，中國明星今後若欲引起國際注視，即當多多在大庭廣眾前與人接吻，尤其應以伊莉莎白泰勒為範本。（日心）

印尼某地警察，爲了澈底肅清「阿飛」，凡在街頭遇到有穿牛仔褲的青年，立即命令在大眾面前脫下。

這的確是好辦法，應可「正本清源」，「阿飛」絕跡。目前，星馬各地的「阿飛」多得令人吃驚，假如警方也能依樣葫蘆，相信街頭將不會再見到有穿牛仔褲之少男少女矣！（牛哥）

自聯邦教育當局下令「由明年起超齡學生務必離開學校」以後，引起諸位超齡生強烈的抗議，理由是：「日寇佔領馬來亞三年八閱月，延遲了上學的機會，方致超齡。」

也許我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我總懷疑這些「元老」學生，過去或許曾經留級過好幾次吧！（南安人）

星加坡有一青年，自十三歲起即作奸犯科，至今廿四歲還是如故。他曾假冒暗牌，截劫人，搜住尾，扒劫財物，因而進過感化院，坐過好幾次的牢獄，並一度從警員手裡逃脫。最近他剛剛贖出獄門不久

，又因犯案被捕，要重嘗四年三個月的鐵窗風味；但他竟然不服判決，還想上訴呢！

這是他「江山易改，本性難移」，還是社會逼他犯罪，非得請心理學家和社會學家來分析不可了！（小卒）

不久之前，某報副刊一連登了幾篇文章，都說：「子女太多，既害爹不發財，又可害娘短命。」

怪不得這幾月來風氣大變，在各報章上刊登解除婚約的啓事特別多，而結婚、訂婚的啓事却相當少，想必是受了那些文章的影响吧！（東莞仔）

自聯邦各地掀起學潮之後，群情爲之震動。檳城有一家巫文報紙，因担此此次學潮之發生，將引起民族間感情之不睦，特呼籲當局以明智之方法，對華文教育問題作一根本解決，才是上策。

倘全馬之巫人都如此「明智」，當局亦能俯順輿情，則不僅學潮不會發生，而民族間之感情亦無不睦矣！（青影）

據東歐共黨報紙透露：匈牙利與波蘭的人民，近來酗酒風氣日甚，使得該兩國政府要設立「醒酒站」來勸導人民戒酒云云。

在共黨極權統治下，人民如陷水深火熱之中，也只有「今朝有酒今朝醉」了！（自由人）

星洲一老歐人被控強姦舞女，竟向法院要求秘密審判，以免其名譽有損。

男子漢，大丈夫，上頂天，下立地，做了不怕，怕就不做，又何必多此一着？（小丈夫）

天才·靈感·推敲

——草原詩簡之一——

端木矜

子凌：

甚麼時候妳患上了如此嚴重的頑固、主觀的病症？

妳放心，我的胸懷不致太狹，不會爲了相反的意見就不理妳的。

現在，妳不是又讀着我的回信了嗎？

我常常覺得：詩不是勉強可以做出來的，也不是隨便寫下來的，而是

經過無數次用心和認真地推敲出來的。

妳會同意這說法嗎？

我永遠記得：當我們再分別後開始通訊的不久，妳送給我一張自製的

書簽，一面是妳自己的速寫像，另外一面妳題了這麼兩句：「我以爲新詩

的確不容易寫。詩並不祇是將句子分行排列起來，鑲上綺麗的詞藻和押韻

就成的。」

這書簽，一直被我夾藏在自己的詩稿裏。

迷信「天才」與迷信武力一樣地不正確。不久以前，馬華詩壇上曾經

出現過一位年紀很輕的「天才詩人」，他相信不須讀太多的書，只要依靠

天才，就足夠寫出好詩來。結果他失敗了，就像曇花一現，再無消息。

天才，不是開始，不是過程，而是結果。

用敏捷的感覺溶解在深刻的觀察和體驗中，然後再加上最大的努力和

忍耐，這就等於天才。

天才不是從天降落的。

自知有天才的人，往往不是真正有天才的；真正是有天才的人，又往

往不自知。

相信天才的，並不祇是妳。我曾經不止一次聽到這樣的話：「詩是天

才和靈感的組合物。興之所至，一揮即得。如果寫一首詩要經過多次的推

敲，這證明了作者的才能有限，而且寫出來的是難登大雅之堂。」

其實，他們忘記了普式庚、雪萊都是很願意讀書的。

七月末，我爲了職務上的關係到了台北一趟。妳知道，我是高興跑跑

舊書攤的人，空閒的時間總要去看看，選買一兩本心愛的書。

當離開台北前的兩天，我在舊書攤上買到了一冊「詩學」月刊的合訂

本，這是日本最大的詩學雜誌社所出版的日文詩刊。

我花了好多個晚上，一口氣逐本將它讀完。讀「詩學」，是我回來星

洲後的第一件急於處理的私事。

妳會記得一位天才的詩人瑪耶珂夫斯基嗎？

在這現世紀裏，瑪耶珂夫斯基已被公認爲天才的詩人。

在「詩學」中，瑪耶珂夫斯基的一篇「我怎樣寫作」被介紹出來了，

裏面有提到推敲的問題。

對於日本語文，我的認識還不夠。但我很願意盡我所知的提出來，當

作彼此學習道路上的指南。

作爲被世界公認的天才詩人瑪耶珂夫斯基，他堅持詩的作者須要養成

一種推敲字句的習慣。

在瑪耶珂夫斯基的意思：這種習慣完全是屬於個人的，而且是要經過

長時間的不斷工作才能够養成。

推敲的範圍包括音節、韻律、想像、風格、情節、佈局等。

在瑪耶珂夫斯基給一位青年的信中，他說出自己在推敲一句詩詞當中的

情形：「當我專心尋找韻脚而未能得到時，生活太苦了。你和我說話，

你說的是甚麼我就是一無所知；每次用餐，我也不知道嚥下去的是羊肉或

者是牛肉。爲了尋找出一些比較滿意的詞藻，晚上常得不到安眠。」

爲了說明注意推敲，他很坦白地舉了兩個例子：

當我撰寫紀念葉塞甯逝世的一首詩的時候，最初擬定的第一句是：

親愛的！你到另一個世界去了。

想想，這麼起首不很好。我從來就沒有這麼親暱的稱呼過葉塞寧，用不真實的稱呼，就是存着虛偽的感情。虛偽的感情足使一首詩的意思失去的。於是改爲——

你一去不復返地到另外的一個世界去了。

這是個軍包袱。一去不復返地在詩句裏是不必要的。這個字鑲進句子裏，並沒有說明些甚麼；不僅沒有幫助，反是阻碍。其實，人體的組織細胞死去了，怎麼可以再復返呢？再改爲——

葉塞寧，你到另一個世界去了。

還是不適宜，這很可能令人誤解我是信仰聖經上的輪迴學說，雖然我自己沒有那種信仰的。結果，我尋找出兩個字：

據說你到另一個世界去了。

我推敲出了據說兩字，便成爲這樣的一行。因爲據說二字，減低了詩的多情，又省去宗教信仰的懷疑。

再一次，我爲着要最恰當地表達出一個孤獨的男子，對一個所愛的女孩子的愛情，我化了兩天的沉思：

他是怎樣地關心她呢？

他是怎樣地愛她呢？

第三夜，我感到頭痛，甚麼也沒有想到就睡了。

午夜，一個最恰切的表現終於想到了。我從朦朧中跳下床，用根火柴蒂寫下「一條腿」三個字在煙匣子上。之後，我又入睡了。隔天，我看着這三個字，曾經化了幾個鐘頭去追憶，結果找到了這樣的詩句：

我要守衛着你的身體

我所愛惜的

猶如在一個給戰鬥

——對誰都沒有益處

所殘廢了的軍人

守衛着

他僅剩下的一條腿

從瑪耶珂夫斯基所舉的以上兩個例子，我被他所說的話，所引用的例子深深地感動了。最少，我覺得瑪耶珂夫斯基雖然爲世人公認是一位天才的詩人，他個人始終沒有爲自己的才能和名望所迷惑；反而他更虛心，更不苟且地推敲。

瑪耶珂夫斯基在詩的領域中能够有這麼樣的輝煌成就，一方面固然是

有他獨特的天才，另一方面不能否認他的創作態度的嚴肅。

因此，我以爲天才應該是被人發現的，被人承認的；而不是「自我發見」的，「自我宣揚」的。

子凌！在去年你的二十五歲生辰，我不是送了一本皮面精裝的原詩稿本子給你嗎？記得在扉頁上我寫了高爾基的一句話：「才能是從對於工作的熱情中成長起來的。極端地說來，甚至可以這麼說：所謂才能，本質上不過是對於工作過程的一種愛而已。」

我的意思就是說：妳別太迷信天才。

關於古代中國的詩人，更有一個流傳很廣的故事。這故事是說一個詩人爲了推敲而開一晚夜車，明天早上頭髮都白了。這故事雖然稍嫌誇張，但足以表現出不苟且的刻意求工精神。

用全副精神與力量來完成自己的作品，無論是中國或者是外國的忠於自己的作家，自古即然了。

妳說：那麼，推敲就等於咬文嚼字了。

我願意在這裏再一次解釋。妳誤會了這推敲的意思。「推敲」絕對不是限於一字、一句的抉擇和斟酌，而是包括整個過程——從主題、抉擇、題材、佈局、表現技巧……。

相信妳不會再頑固地堅持妳的天才論了吧！

我始終都覺得詩是難寫的。寫詩難，寫其他的文學作品也不是件輕而易舉的事。

托爾斯泰爲了寫「戰爭與和平」不惜七易其稿，普式庚寫歐根·奧涅金用去十多年的時間，這都是很顯明的例子。

從這裏，我又想起我們的一位天才詩人。他以一天的時間——也許比一天還要短的時間，寫完了一首幾十行的詩，不到一年的時間就寫了一本厚厚的詩集。可是，就祇僅僅的一本，以後再沒有下文了。

「天才詩人」的寫作速度和托爾斯泰、普式庚的寫作速度相比較，後者當然顯得遲慢和不行了。但彼此成功或失敗的分別就在這裏：一個的作品被列爲世界上的文學名著；另一個的作品就如過眼烟雲的印象，終於立刻消失。

我不願意再爲天才的論爭下些甚麼評語，我知道妳下次的來信會告訴我的。

讓我重覆地提起：在不斷地推敲中會得到天才，在不斷地推敲中也可以得到靈感。

信手寫了好幾張紙，休息了，下次多寫些。

晚安，子凌！

一九五七、十一、卅。

文竹

謝小雲

文竹是我一位好朋友的名字，十四年不見面了。爲了太想念她，去年春天，在一間花店裏，買到了一盆青翠欲滴的「文竹」，從此朝夕地和它相對，彷彿是真的文竹站在身旁，我再也不感到寂寞了。

民國二十年的秋天，我初次去東京留學，在東中野的中野宿舍裏，第一次遇見文竹：高高的個子，不胖不瘦的身材，稍帶長形的臉兒，嚴肅中現出和藹。兩道又黑又密的濃眉下面，是一雙脈脈含情的眼睛；高高的鼻梁，大小適中的嘴裏，生着兩排又白又整齊的牙齒。平時不苟言笑；只要她稍微露出一絲微笑，就會使人爲之傾倒。「文竹太美了！將來不知道誰有福氣可以得到她？」

駱小姐曾經好幾次這樣對我說。

起初，文竹和駱小姐住在一位日本人的「貸間」裏；一個月以後，也許因爲宿舍裏比較既熱鬧又省錢的緣故，她們也都搬來了。我本是一個人住一間房的，因爲人數越來越多，而房子並沒有增加，於是有一間房住上兩位三位不等；也許這是我的運氣，文竹居然被管理員服部先生分派到我的房間來了。

「冰，你真好福氣，這麼一位美麗溫柔的小姐和你同房間，你的急躁脾氣，也許會改變一些

吧？」

劍這麼向我開玩笑，我很驕傲地笑了：

「她真美，簡直像一座觀音聖像！她在我的眼睛裏，像菩薩一樣尊敬，我希望你們不要拿她來開玩笑。」

「喲！好神氣，難道文竹只能做你一個人的女神嗎？只能讓你一個人欣賞，一個人膜拜，而我們這些人連談話都不可以嗎？」

正在劍大發脾氣的時候，文竹忽然悄悄地推開門進來了，一直到她站在我們面前微笑，我們才感覺她的來到。

「兩位在高談闊論什麼？外面很冷，我去拿點炭來。」

她向我們笑笑，看見火鉢裏盡是白灰，於是又開了門出去取炭。

「真不好意思，不知道我們的話，她聽到了沒有？」

劍臉兒紅紅地問我。

「不要緊，聽到了也沒關係，她的脾氣太好，不會見怪的。」我安慰她。

三

自從文竹和我同住之後，我的生活環境大大地改變了：書桌上照例是擦得一塵不染，墨水瓶、鉛筆、橡皮、漿糊之類，放得井井有條；最奇怪的是，我每次上學的時候，一雙蒙滿了灰塵的皮鞋，總是擦得光亮光亮的。

「文竹，請你不要客氣，我的皮鞋還是留着我自己來擦吧，你這樣做，使我太難爲情了！」

有一天，我這樣鄭重其事地對她說。

「沒有關係嘛，反正一雙是擦，兩雙也是擦；你家（註）太忙，我幫你家做這點小事，何必放在心上呢！」

我不知道要怎樣回答她才好，心裡又感激，又難過。

第二天，我起了個大早，去擦皮鞋，誰知她早已於先天晚上擦好了。

——以後我還是一回到宿舍就先擦皮鞋，免得她老是勞働服務，實在太不像話了。

我心裡這樣想。

第三天，我照着計劃實行，不料被文竹看見，她馬上把我的刷子搶過來說：

「剛回來就蹲在這裡擦皮鞋，豈不太累，還是趕快去休息吧！」

我搶不過她，只好由她把刷子和皮鞋擦拿去放在鞋櫃裡。

說到開飯，我又要感謝文竹了。她是湖北人，雖然沒有我的愛吃辣椒，可是也稱得上同志。

宿舍的包飯並不好，許多人都是各人添菜，以資營養。文竹每餐都要爲我準備一點紅燒肉、辣椒，或者滷蛋。也許是她小時從家裡學到一手烹飪的本領，明明是一個雞蛋，不論是炒也好，蒸也好，煎荷包蛋也好，她做的總比別人的好吃。

「也該睡了，這麼晚還在寫，不怕把身子累壞了嗎？」

有一天晚上，她睡醒來，看見我還在寫文章，一骨碌爬起來說。

「不要緊，文章寫到一半，欲罷不能，索性就等寫完再睡；點着燈，不妨得你的睡眠嗎？」

我帶着歉意回答她。

「不！不！你家趕快寫吧，開了燈，我一樣能睡的。」

說着，她在書架上摸了甚麼東西出去了，

我以為她去便所，也沒有理會；不料一刻鐘以後，她端着一碗熱騰騰的甜酒煮荷包蛋進來了。

「趁熱，趕快吃了它，想必你家的肚子早就餓了。」

「文竹，半夜三更，那裡來的這些東西？你難道在變戲法嗎？」

我放下筆驚訝地望着她問。

「你家忘記了嗎？昨天我曾請你家吃甜酒雞蛋，還留下一半沒有煮，本想今天早晨煮給你家吃的，因為趕上課，匆匆忙忙，我忘記了；這時候忽然想起來，正好給你家消夜。」

「文竹，你這麼待我好，我用甚麼來感謝你呢？來，這碗蛋酒，我們兩個人分着吃，正好有兩個蛋呢！」

我站起來剛要出去拿碗來分，却被她一手抓住了。

「不要！不要！我晚飯吃得飽，這是給你家一個人吃的，我一點兒不餓；你家再不吃，就涼了。」

我拗不過她，只好獨自吃下。

此後，每回遇到我寫文章，她總要先替我預備好點心睡覺；爲了怕增加她的麻煩，我儘可能地在白天工作，不再開夜車了。

（註）你家，是湖北話對你的尊稱，猶如北平的「您」；同時也是一種習慣用語。

由於「九一八」事變，我們中華留日學生反對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抗暴運動，也就愈來愈激烈。因此，一大批同學被日本政府驅逐回國，我也是其中之一。

「冰，你家要回國，我想和你家一同回上海，不再在這裡受氣了！」

這是出乎我意外的，文竹竟要在這時回國。

「回去也是亂糟糟的，不能好好讓你讀書；你來一趟不容易，還是忍耐一下吧，等畢了業再

回國不遲。」

我勸慰她。

「不！我決不再待下去了！你家不要以爲我是個涼血動物，嘴裡雖然沒有說出來，心裡却比火山還熱！」

這時我却贊成她和我一同走了，原因是害怕爲了我而連累她。

到了上海，我們又是同住在一間房裡。這時她對我的關心和照拂，比在東京更殷勤、更親切了，彷彿我是個男人，而文竹就是我的太太。她每天爲我洗衣、熨衣服、做飯、整理房間，凡是來看我的朋友，沒有不羨慕我有這麼好的「賢內助」。這時我可以公開向文竹開玩笑笑了，有時她也很快樂地回答我：「假如你家是個男人，我真願意嫁給你家！」

「唉！我要找閻王算賬去，爲什麼不把我變個男人！」

於是兩人相視一笑。

來看我的朋友向思，對於文竹，早有一見傾心之感；半年來，他不知寫了多少纏綿甜蜜的情書和情詩給文竹。而文竹呢？起初還一封封地拆開來看，看完，臉紅紅地又把它放在抽屜裏，照例一個字也不回；明天，後天，又是一封封寫來，一封封被她收在抽屜裏。

「文竹，向思這麼愛你，難道你絲毫也沒有感覺嗎？」

有天晚上，我忍不住質問她。

「沒有！我的心像石頭樣，一點感覺也沒有！他剛認識我就這麼發狂，這人的情感一定靠不住。」

真想不到她會說出這樣的話來。

「老實告訴我，你對他的印象怎樣？」

「說不上什麼印象，凡是你家的朋友，我都尊敬他們。」

「文竹，這是你的外交辭令，不可這樣敷衍我。」

「你家要我怎麼說呢？」

「要你回答我，究竟愛不愛他？」

「呀！我的天，這怎麼行？老實說，還早得很呢！我和他連友誼都沒有建立起來，怎能談得上愛呢？」

她完全用一口道地的湖北沔陽腔說，引起我哈哈大笑起來。

「文竹，你的態度是對的；不過向思這樣爲你神魂顛倒，日夜不安，人也一天瘦了，怎麼辦呢？」

「活該！誰叫他自作多情？瘦了，與我毫不相干！」

「文竹，這話不像是你說的。你是個那麼慈悲，那麼溫柔的人，爲什麼會說出這樣殘酷的話來？」

我有意諷刺她。

「冰，你家是學文學的，難道不懂得作家和詩人都是瘋子嗎？他們有時發狂，有時哭，有時笑，都是有神經病的；這些信和詩，是他在感情衝動的時候寫的，我能每一句都相信理？」

「豈有此理，你罵我是瘋子，我非找你算賬不可！」

我故意裝出很生氣的樣子，用右手搖撼着她的肩膀。

「好，好，除開你家，他們都是神經病。」

她的臉漲得通紅，真像熟透了的蘋果。我想吻她一下，但爲了怕她罵我發瘋，我只好忍住了。

向思起初一星期至少來看文竹兩次，以後一個月也不見他的影子了，原因是文竹從來不肯答覆他一個字，他沒有勇氣再見她。

一天，我收到向思一封信，約我在四馬路的光華書局見面，他要和我談一談；我按時去了，也沒有告訴文竹。

「大姊，請你救救我，我實在太愛文竹了！她在我的眼睛裏，簡直是天神，我不能一天沒有她；離了她，我就沒有生命，沒有靈魂，我真不想活下去了！」

在咖啡館裏，他含着兩眼淚水，這樣向我訴苦。

「你是個詩人，我無法了解你的心理，爲什麼這樣着急呢？先和她做一年兩年的朋友，等她對你有較深的印象時，再向她求愛，也許比較容易成功；如今你想採取速戰速決的方法，這怎麼行呢？」

「她和你說過沒有？究竟我在她的心裡，是怎樣的地位？」

向思急待着我的答覆。

「她說，只是普通的友誼而已。」

「天！我給她寫了將近一百首詩，百多封信了，還只是普通友誼，難道我那些嘔盡心血的句子，一點也不能打動她的鐵石心腸嗎？」

「也許她把你的詩當作世界名著在欣賞，但不必傷心，你儘管繼續寫下去；只要你真的愛她，我相信終有一天，你會獲得她的！」

我鼓勵他繼續向文竹追求。

「她沒有把我的信和詩燒燬吧？」

「沒有，你放心，她看過之後，都爲你好好地保存在抽屜裡。」

「她不給你看看嗎？」

「有時也把你的詩給我看，我於是大加贊賞，她笑了笑，什麼都不說又收起來了。」

「大姊，你老實告訴我，我和文竹到底有沒有前途？」

「當然有，不過你絕對不能性急。她不論說話、做事、走路，一切都是慢吞吞的，講戀愛也自然一樣。你就是急了，她的個性還是不能改變的。」

經過這一次談話後，向思真的不再着急，他由「速戰速決」一變而爲「長期抵抗」，在給文

竹的信裡面，有這樣的句子：

「我至愛的女神呵！我要永遠爲你期待，爲你犧牲！那怕你將來有一日，你從天上下凡，被別人奪去了，我也要爲你保守貞節，直到你生命的末日。」

「文竹，向思這樣愛你，你難道真是鐵石心腸，無動於中？這樣痴情的男人，我相信和他結合，一定很幸福的。」

我故意逗她說。

「男人追求女人，都有這一套本領，等到追到手了，你就成了他的奴隸。」

她冷冷地回答我。

「文竹，你是根據甚麼說的？真看不出你還懂得這麼多的世故；快告訴我，你是從那裡學來的？」

我睜大眼睛質問她。

「從書本上學來的。虧你家還天天寫小說，難道連這點小常識也沒有嗎？得不到的東西總是好的，何況是人？」

她帶着幾分教訓的口吻回答我。

「那麼，你將來要不要結婚？」

「將來的事，我現在不敢決定。」

「假如向思真能等你十年八年的話，你會愛他嗎？」

「要到那時候才曉得。」

爲了向思癡戀文竹的事，幾乎把我和她之間的感情都弄壞了，原因是她以爲我負着向思的使命，從中作伐。有次她帶着埋怨的口氣說：

「早知會惹來這樣多的麻煩，我悔不該和你家住在一塊兒的。」

說這話不久，她接到家裡來信，說她母親生病，就真的和我離開了。

六

文竹回到沔陽後，一封信也不寄來。臨走時，她說：「我家裡古板得很，通信不方便，我很

快就會出來的，你不要給我來信。」事實上，她不告訴我的地址，我又如何寄信給她呢？

真是「人生何處不相逢」，想不到廿八年的夏天，我們又在四川的白沙遇着了。她還沒有結婚，向思仍然和過去一樣，有時去看她，她就以普通的禮貌招待他；寫了情書來，仍然看完後鎖在抽屜裡。她永遠是那麽冷靜，有理智，一點也不着急。她曾在中華大學唸過國文系，因爲抗戰，沒有畢業就逃到四川。目前，她沒有正式職業，只替幾個孩子補習一點功課，每月收入不夠開銷。好在她生活異常樸素，老是穿着一件深藍色陰丹士林布的旗袍，一雙布底鞋，從來不燙髮，不施脂粉；更不講究吃，電影也不看，整天待在家裡讀書；自己的衣服，照例不求裁縫；房子裡收拾得乾乾淨淨，廚房裡，一鍋一碗，都有固定的地方。我們見面，她高興得緊緊地握着我的雙手不放。

「明天我去買個鷄子燉給你家吃，我們已經七年不見了！」

那天晚上，我因爲還有一位朋友在等着我，所以只談了幾句話，就匆匆地分開了。

我和她住的地方相隔不算太遠，要爬過一個山坡。我的首陽在重慶開刀後，回到白沙來休養，她每天來看護我，安慰我，常常送東西給我。有時，我的精神痛苦得想自殺，文竹便說：

「你家是個堅強的人，我受了你家不少的影響，如果你家真的自殺，便把你家過去奮鬥的成績，通通抹殺了，多麼可惜！」

「傻孩子，自殺是求解脫，誰還去想什麼成績不成績呢？」

我用諷刺的語氣回答她。

七

時間像飛一樣，轉眼又到了三十二年。我由成都回到湖南故鄉，爲先父母掃墓，路經重慶，

住在文運會的宿舍裏。有天晚上，我正要關門狗下休息的時候，突然一個莊嚴嫺靜的影子，走進我的房間。

「想不到吧，再給我一個吻！」
文竹的微笑，似乎比過去更甜美，也更熱情了。

「我是經過這裏，只耽擱兩天，明早就要去貴陽。你怎麼找到這地方的呢？這麼晚了，今夜就睡在這裏吧！」

我高興得不知要說什麼，才能表示出我對她的感謝。

「你家是名人，還怕找不到嗎？」
多年不聽到她那溫柔的聲音，儘管她在挖苦我，我也不和她計較。

正想詢問向思的近況，她却先開口了：

「告訴你一個消息，我和向思結婚了！」
「結婚了？恭喜！恭喜！有志者事竟成，向思真了不得！」

文竹笑了，仍然帶着少女的羞澀姿態。

「本來他要和我同來看你家的，因為生病了，躺在床上，我還要回去給他熬藥呢！」

「什麼病？」

「是感冒，不要緊的。」

「你們住在什麼地方？離這裏遠不遠？」

「化龍橋。」

「喲！那在鄉下，這麼晚，你一個人回去方便嗎？」

「不要緊，反正我沒有錢。」

這一次晤面，雖是這麼短促，我却異常高興。追求了十多年的向思，終於得到了文竹，我為他們的幸福慶祝，更為他們的前途祈禱。

瑩姐：
想不到吧？我和向思快要離婚了！
兩人的個性相差太遠，實在無法維持下

去；現在唯一成問題的是兩個孩子，只要這個難題解決，我便自由了。

你聽了這個消息，一定替我難過；但是不要緊，我的外表雖然軟弱，內心却是堅強的，我能夠受得住一切的打擊，因為我的名字是文竹呀……

這封信，是卅年的冬天在漢口收到的。我心裏難過極了，馬上回了一封很長的信給她；同時還另外寫了一封長信，請她轉給向思，勸他們千萬不能鬧意見，要言歸於好。向思是個多情的詩人，在復旦大學唸文學系時，我就認識他。兩人都是我的好友，我不忍心看見他們經過十二年功夫培植起來的愛苗，一旦毀於狂風暴雨之下。

不久，我回到了北平，空閒離文竹更遠了，想念她的心情與日俱增。後來去到台灣，更無法探聽到她的消息，不知她和向思是和好還是離婚？

「『文竹』是不容易栽培的，水份和陽光不

能缺少，可也不能太多，要施點肥料，但又不能過量。」

隔壁田先生這樣的告訴我，他是種植過「文竹」來的，所以有經驗。

每天我都小心翼翼地守護着「文竹」，看見它長出嫩綠的新芽，便以為這是我的好友文竹幸福的象徵；看見葉子上面的露珠，便幻成文竹的眼淚；看見那些枯枝時，我便輕輕地用剪刀除去，心裏想着：這好比文竹的白髮，她這時也該有四十七八了吧？

「文竹後來和向思的感情究竟怎樣？你知道嗎？」

昨天鵲姊又這樣問我，她也非常掛念文竹；於是我把文竹和向思結婚、生子、離婚的事全告訴她。她嘆了口氣說：

「人生真是太複雜了，有許多事都是不能預料的。」

我沒有回答她，只默默地望着窗外那株在風雨裏搖曳掙扎的「文竹」，在心中為她祈禱：
——但願文竹永遠常青！

生命的花朵

·克止·

友愛是生命的花朵，有了它，生命便能輝煌。

友愛最自由：沒有人為的限制，只須雙方的真誠了解。自始至終，沒有法律的維繫，全靠着崇高的道義和責任感。

友愛是平等的，是對流的，你給予別人的多，所得的也就同樣的多。

任何一個人，如果失了父母之愛，兄弟姐妹之愛，而又沒有了友愛，即使生存也是毫無樂趣。

真的，最痛苦莫過於孤寂的人生，最快樂莫過於友愛的滋長。
啊！友愛，偉大的友愛，它使我們感到生命的充實，我們一時一刻也不能少了它的！

「五四」以來的新文化運動、新語文運動，錢玄同是此中健將之一。

他的原名單一個字叫「夏」，別號季中；後來去了一個「中」字，只留一個「季」字，暗切「夏季」二字。在民國十一年，錢氏有一個時期主張廢姓，自名「疑古玄同」，聽見的人都認為「怪人怪名」，因此沒有復姓？尊祖不是也是「疑古」來的？倒弄得他啼笑皆非，於是就回復冠以錢姓，說是方便人家的稱呼。

他是浙江吳興人，生於一八八七年，幼頗岐嶷而謹愿，六歲便入塾讀書。因早失怙恃，依其兄嫂以長。弱冠後，赴日本留學，肄習師範，從餘杭章太炎氏研治國學，對於文字音韻一門特別有心得。又與革命黨人往還，沾染了革命思想。

宣統年間回國，任教北平。後來歐戰爆發，國內政治也經了無數次的變化，而「新青年」從民國六年起提倡「文學革命」運動，汲引時代新思潮，風動一時，他也參與其間，做了這一運動的中堅份子。

錢玄同與新文學運動

民七八年的「新青年」，採輪流編輯制，由陳獨秀、胡適、錢玄同、劉復、沈尹默、李大釗六人担任。玄同本對文字聲韻學有深遠的研究，做的文章，學有本源，語多「行話」；他的第一篇與陳仲甫論文字符號與小說的信，就寫得很精采，給與那時的社會很大的影響。

原來他在清末留學時，便注意通俗教育，和他的章老師辦了一種「教育今語雜誌」，用淺鮮的白話，灌輸文字歷史和國學常識給一般失學者，內容也兼帶提倡種族革命。這比「新青年」要早十年光景，不過那時還沒有「文學革命」的意識罷了。

五四以後，與「文學革命」運動同時並起的「新文化運動」，引進了「養先生」和「德先生」，使中國思想界起了陡然的變化，反對舊禮教，反對偶像式的孔教，反對傳統的道學。本來「古文」經學和「今文」經學到了清末，已成爲嚴重的論爭，而焦點在乎對孔子學說，也就是儒家學說的態度和觀點。今文大師康南海在清末要幹政治上的維新運動，就根據今文公羊家言，竭力替孔學粉飾翻新，說一切經書都是孔子創作的，要把孔教作宗教看待，把孔子看

作教主崇拜。至於古文學家的態度便不同，章太炎曾有「駁建立禮教爲國教議」一文，他只把孔子當作一史學家兼教育家看待，孔子一生最大的成績，就是整理了許多故書舊史（經）而已。

錢玄同深受他老師的影響，到了民七，就一拳打倒孔家店。在「新青年」上，他的文章最激昂，最大胆，痛快淋漓。這並不是孔子要不得，而是指數千年來藉孔子爲護符，用禮教名教來拘束和壓迫人們的學說，非打倒不可。

實在說來，新文化運動主要觀點，是在把一切舊東西重新估定價值，以適應新時代。錢氏的能够在當時大膽說話，他的基本觀點還在乎「六經皆史」的一句話。又以切身所受的痛苦鬱結已久，所以，他挺身參加新文化運動，首先打破吃人的禮教。在文字上，也比同時執筆者的感情方面要熱辣而明快。

他的治學，文字音韻是中心本行，早年受學於章太炎和崔擘甫（適）。章主張古文經學，崔主張今文經學，他兼得二人的薪傳。但他的說經，取其圓通，不肯墨守，只看他中年取締「疑古」，便可知他平風抱負。

他原先接受了章氏「六經皆史」的學說，進一步就用歷史的眼光來研究批判古籍，一一予以新的估價。他對可疑的古書，都得就已有的材料，從新考出歷史的真相。他的着手方法：①辨書史的眞僞；②訂舊訓的得失。前者他推重朱熹、胡應麟、姚際恆、閻若璩諸家；後者他沿用戴震、段玉裁、王念孫、王引之、俞曲園等的方法。所以，他對羣經、諸子，都有些特別的見解，獨到的發明。

他常以「致古務求其眞，致用務求其適」，以爲治學的主臬，實在也是兩句不朽的名言。他研究經籍，以求其合理爲主，不守甚麼家法，無論「今文」「古文」，只要言之有理，博徵確鑿，他都一律引用。他不但打破了經學家的「家法」，並且進一步連經的本身也一律重加估定價值。

他畢生致力於新文學運動和國語運動，雖鋒銳畢露，出語驚人；但律已極嚴，對自己極不滿，頗爲謙虛。不幸天喪斯文，他卒以用力過勤，於一九三九年一月以血壓過高病逝於北平，死時只有五十三歲。像他這樣學有專長的人，而竟負才早逝，這應該是新文學運動的一個重大損失！

劉福如

守財奴的兒子

韓思若

老花匠潘五，做完了一天的工作，收拾好工具，從園子的盡頭走過來，昏黃的落日照着他的嘻笑的臉。

園子裏的草地是推平了，籬笆也已整整齊齊，看上去有一種新鮮的感覺。

我和妻站在石階上，正在觀賞着園子裏的景色。潘五走過來，揚去他的草帽，嘻開臉說：

「這算是完工啦！」

「很好，你休息吧！」妻說。

潘五是我的朋友王樂益家裏長年僱用的花匠，我們一年一度把他請來，只是爲了推平這方草地。每年，他做完這一天的工作，我們循例給他一點賞錢，還請他喝幾盅酒。因此，他也很樂意在我家裏做這一天的工作。

潘五現在快要六十歲了，沒有家，也沒有親屬，可是對於生活却很達觀，不論在甚麼時候看到他，總是無憂無慮的。在過去，我們聽到過一些有關於他的身世的傳說，說是在他三十歲以前，曾經有過世俗所稱的好日子。有人甚至還考證過，說某紅伶曾經是他的情婦，某一帶的地皮曾經屬於他的名下。有一次，我與我的朋友王樂益偶爾談到潘五，也曾經好奇地問到這件事。但他認爲這是無稽之談，現在的潘五與過去的潘五不會有甚麼兩樣，即使有像傳說的那種事，也不過是潘五自己的醉話而已。

這一天，潘五在我家吃過夜飯，喝好酒以後，就醉醺醺地跑來辭

行。這時，我和妻正好坐在天台上乘涼，月光把整個園子照得很亮，連花和葉子都能分辨得出來。

他走到我們坐的地方，用低沉的嗓音說道：

「先生，我酒也醉了，飯也飽了，如今是要走啦！」

妻站起來，從窗框上取了賞錢，交給他說：

「你辛苦一天了，這一點錢你拿去買煙吧！」

他接過錢，嘿嘿地笑着，說道：「真不好意思，我只幫這麼一點小忙，就拿你們的賞錢！」

「不必客氣，你拿着好了。」妻說。

他轉身想走的時候，妻忽然又留住他，說道：「我記得我們上次請客時還留下半瓶好酒，留着沒用，你拿去喝吧！」

妻把那瓶酒交給他的時候，他樂得只顧欠身，然後在月光下瞧着那個酒瓶，說道：

「喲！我足足有三十年沒有喝過這麼好的酒了。」

他的話提示了一樁隱藏在我心裡的事，我似乎又想起那種傳說來了。

「你是說從前也喝過這種酒的嗎？」我問。

「從前嗎——」他笑着舔一舔嘴唇。「不提了！不提了！」

「有人說你是個大財主，是真的嗎？」妻說。

「唉！說起來，也真叫人難爲情！」他遲疑着說。

「難道真的有這回事嗎？」我說。

「是啊，先生！不過我早就不能提這件事了。我一提起這件事，別人反而會譏笑我，我心裡也會難過幾天。」

「哦！」我說：「難怪你的東家也不相信你從前是個財主。」

「我要他知道幹什麼？這對我一點好處也沒有。」

「不錯。」我說：「別人不見得會對你更好一點。」

「簡直是更壞呀，先生！等我做錯了事，他就有更多的話來挖苦我了！」他歎口氣，頹傷地低下頭來。

月光照在我們的四周，空氣是沉靜的，階前有蟲子在唧唧地叫着。妻沉思着，說道：

「你一定時運不濟的緣故，我知道你做事情很勤儉的。」

「既然說到這裏了，我就來掏一掏古吧！」

說着，他向四周望了望，想找个坐處。妻站起來，端過一把椅子給他。他拘謹地坐下來，因痛苦而開始稍作沉思。

「我想我並不是個時運不濟的人，」他說：「我記得我從小就糊塗得很，不知道天有多高，也不知道地有多厚。總而言之，一直都是昏頭昏腦。你說是誰害了我，這話也不應該說，甚麼都是我自己的主意。」

「在我還是個孩子的時候，我父親就做着很大的生意了，光是公

司裏的職員就有二十多個。可是在我的家裏，根本看不出是個有錢人的家。我們住的是一層很舊的房子，所有的傢俱也都是舊的。我們吃的和穿的，比普通的窮人家好不了多少。我到現在想得起我父母常穿的那幾套衣服和常吃的那幾樣菜。

「我的父母的節儉，完全是祖父和祖母遺留下來的風氣。有人告訴我說，說我的祖父做了一生的牛馬，替父親積下二十萬塊錢來。他和祖母都非常節省，每天天黑了好久好久，他們才開電燈，又早早上床睡覺。有人說他們連洗臉水和廁所紙都是節省的。」

「我的父母跟他們的上一代完全一樣，捨不得吃，也捨不得穿，甚至連傭人也不僱一個。然而那時，我父親的生意很興隆，已經積了五六十萬塊錢。如果換了別的人，早就造房子和買汽車了。」

「我從小就是個愛玩的人，討厭讀書。我父親呢，對這件事一點也不堅持。這件事我一直到現在還想不清楚，他爲甚麼肯讓我不讀書。這或者是因爲想省學費，或者是因爲他和祖父都沒有讀過甚麼書的緣故，總而言之，我實在想不通。」

「我父親只有我這麼一個兒子，可是甚麼也不管我，只要我自己當心街上的汽車，不要去闖禍賠錢就行了。不過那時候，我實在很想有幾樣玩具。因此在有一天，一位雜貨店的老板給我一把假手槍，我就高興得不得了。那知道了晚上，我父親知道了這件事，就罵我是

個敗家子，居然去買這種毫無用處的東西，並且立刻叫我把它送還給雜貨店。老實說，我爲這件事很痛恨我的父親。」

「後來，我長大一點以後，父親就在家裏教我識字和打算盤，而我對這些東西根本就沒討厭。這樣，等我到了十四歲的那一年，我父親就帶我到公司裏去學生意。我們每天照例坐三等電車上班，又坐三等電車回家。在公司裏，我做的是最下等的工作，給他們傳遞一些傳票和信，倒一倒茶。我父親說這是我吃苦，好叫我知道賺錢的艱難。別的人每個月都拿薪水，我連薪水也沒有。我父親說公司將來就是我的，根本用不着支薪。」

「後來，我升了職員，父親答應我拿一點薪水，以便我看場戲，理一次髮，買件襯衣。然而他還口聲聲說我會用錢，太浪費。他把戲院說成騙錢的地方。」

「到了我二十歲那年的夏天，我父親正要穿過一條馬路的時候，忽然開來一架汽車。我父親急忙讓汽車，汽車却想讓他，結果撞了個正着。父親仰躺在地上，皮包拋到很遠的地方。他連哼也沒有哼一聲，就這麼死過去了。」

「我去接手父親的生意時，連我自己也不相信他怎麼會有那麼多錢留下來，光是銀行裏的存款就有八十萬塊錢。好了，現在這些產業都變成我的名下了。我想怎麼化它就怎麼化它。」

「我化了二十萬塊錢買了一所

房子，兩萬塊錢買了一架汽車，另外又化了三萬塊錢買了許多零星的東西。我母親看到這種安排，就說這是兩代的血汗，不應該這麼化用。後來，在搬家的時候，我母親拒絕遷到新房裏去住。這樣一來，事情就鬧得很僵。不過我還是不管，我有我的打算。如果有錢不能化，不是等於沒有錢嗎？」

「一個平生沒有見過錢的年青人，一旦見了錢，正如餓狼抓住了羊子一樣。我覺得甚麼都是可愛的，甚麼都是缺少的。這樣一來，錢就無影無蹤地化去了。」

「不到兩年，我的母親死了。我可以說她是氣死的。可是在她死了以後，我還在她的箱子底上找到值五萬塊錢的私蓄。這都是她在二十多年中節省下來的——」

潘五說到這裏停住了，他望空地望一下圈子，忽然說道：「對不起，我又要喝酒了。」

「你請便吧！」妻說。他取過酒瓶，深深地飲了兩口，喘着氣，思索着說下去。

「我母親死了以後，再也沒有人來囑咐我了。那時候，生意早就走了下坡路，當初我父親的那些老顧客都給別人搶去了。我自己呢，對於做生意不勤勁，懶懶散散要去就去，不想去乾脆就不去。到了後來，賺來的錢不夠開支，我就糊裏糊塗把它結束了，連招牌和生財一起頂給別人去幹去了。」

「那時，我計算一下，我除了用去的以外，還有五十萬塊錢的財

產，只要不亂化，足夠我吃用一輩子的了。」

他喝口酒，作出非常感傷的樣子，然後又接連地喝了好幾口酒。圈子裏很靜，碗碟碰撞的聲音從過道上傳過來。

「後來啊，我碰到了好幾件倒楣的事情，差不多都與女人有關係。每一次愛上一個女人，我的袋底彷彿像漏了一般，不知不覺的錢就化掉了。有些熱心的朋友跑來勸我，說我的錢雖然得來容易，可是上兩代的人可苦了一輩子，像現在這樣化在女人的身上，實在對不起他們。我聽了他們的勸告，就決心把一個女人娶回來。可是這個女人啣，化錢比我還厲害。自從她進了我的門，甚麼新鮮的玩藝兒都有興趣。這麼一來，變成兩個人化錢了。」

「那時候，我們天天都想法子用錢。我們常常換房子，賤的賣出去，貴的買進來。我們的汽車年年都換新款式。家裏雖然只有兩口子，可是傭人倒有四個之多。然而不知甚麼緣故，我們也從不轉念到錢用完了應該怎麼辦？」

「好了，我是在廿一歲那一年接收父親的產業的，到了二十九歲那一年就把錢用光了。等到銀行裏的存款支完以後，我心裏忽然着急起來，萬一到了那一天，我真的怎麼辦呢？不過這時已經太晚了，我既沒大本錢，又不想做生意。九年的舒服日子，使我變成一個懶人，我連從床上爬起來吃飯都覺得是一件苦事；叫我伸手按一下鈴子召傭

人也是一樁麻煩。

「你說我怎麼辦呢？我一概不理會。等到沒錢用的時候，我就賣汽車、賣家具、賣房子。一直要到最後，我才明白我是完蛋了。不過這時候，我還變賣了兩萬多塊錢的現款，如果我有決心的話，還可以好好幹一場的。可是我的老婆不想跟我了，她那時才不過二十七歲，還有機會嫁人。她向我提出離婚的要求，而且還要把那兩萬多塊錢拿走。後來我向她求情，總算留下一半給我。不過我後來知道，她在當家的時候，已經私底下弄去七萬塊錢了。」

「我的一個舅父，過去看不慣我的糊塗樣子，一直不跟我往來。他在聽到我破產以後，就跑來看我，以為我這一次一定得到教訓了。他勸我把留下的一萬塊錢放在他的店子裏去，也好維持今後的生活。如果時來運轉，說不定還可以再幹一番。我當時不知是怎麼的一個想法，我對我的舅父說：『我一百多萬塊錢都搗光了，一萬塊錢還派得了甚麼用處？』他就對我說：『你祖父在我家以前，身邊是一個錢也沒有。』不管他怎麼說，我都沒有聽他的話。我拿了這一萬塊錢，在一家旅館裏住下來，痛痛快快地過了兩個月，把最後的一分錢都化光了。」

「那一天，除了穿在身上的衣服以外，我是甚麼都沒有了。我獨自在街上走着，從黃昏直到天明。第二天，我坐在一棵樹下面餓了一

整天，心裏想着我爲甚麼會弄到這個地步的？」

「後來，我抱着肚子去找朋友，大家都皺眉頭，說是他們只能幫我一點小忙，而且只是一兩次。像這樣又過了三個月，我真是苦極了，我相信只有自殺才能擺脫這種痛苦了。有一個晚上，天很黑，我從一座樓上跳下來，豈知剛好落在一棵樹上，只把手臂撞脫節，落掉幾顆牙齒。」

「這次以後，我就不再想自殺了。我一心一意地想把過去的生活忘記，一方面就找份工作，這樣我就做起花匠來了。」

他說完，呆呆地望着平台上的月光，好像還在回憶往事似的。妻沉默地望着我，我當時想不出還有甚麼話是適宜於這種氣氛的

談消閒

在這充滿感傷的大千世界，小部份的人在瘋狂地享樂，大部份的人則在痛苦中打滾。同樣的時間，而消磨的方式却不相同，這是何等矛盾？何等不平？

人類的品流，大概可分成三類：有閒者是聰明人，也懂得李白的哲學——浮生若夢，爲歡幾何？他不但會圓滑地應付環境，而且會巧妙地支配環境。

無聊者是傻子，他的身體早已麻木不仁，思想也生了鏽，其消磨時間的方式，再笨拙也沒有了。寂寞者却是奴僕，他受天氣支配，受環境支配。他想反抗嗎？當然想的！他是一個有骨氣的奴僕，雖然他常常爲憂鬱的蟲子侵蝕，但他多半的成功，却是在憂鬱時所激發的靈感。

世間有許多天才都是時間的奴僕，他們的一生是寂寞的。但在寂寞中，有音樂天才的人，譜出了不朽的樂章；有文學天才的人，寫下了不朽的作品；有創造天才的人，發明了不朽的貢獻。像愛迪生、拜倫、莫札特、屈原、司馬遷、杜甫等人，他們的歲月大半在寂寞中度過，活着雖是時間的奴僕，但他們都成功了。

朋友！你願意做那一類人呢？

。過了一會，潘五緩緩地提起那瓶垂在手中的酒，猛喝了一口，喉嚨底發出聲音來。這樣過了幾分鐘之久，我發覺他哭了。他的胸膛起伏着，還拿衣袖擦眼睛。我和妻感到非常不安，因爲我們分明觸起他的創痛來了。

潘五繼續喝了幾口酒，顯得更感傷了。他搖晃着瓶子，含糊地自語着。

「真是好酒，這使我記起來啦……」他說。

妻催促地移動了一下身子，想說甚麼但又不曾說出來。

潘五倒盡瓶底的酒，雙手沉重地垂到椅子的兩邊，酒瓶滑落在地上，一直滾落到我的椅子下面。

「他醉啦！」妻小聲地說。

「他很激動！」我說。

潘五長長地喘口氣，頭一直低到胸前。

「他今天也許回不去了！」我說。

潘五緩緩地抬起頭來，含含糊糊地說了幾句，踉蹌地站起來，把椅子撞到一邊。

「潘五，」我拉他說：「怎麼能走得回去呢？」

「我回得到家裡的，你們放心好了。」他要強地走了幾步。

「我還是送他回去吧！」我對妻說。

「不，」他推着我說：「我沒有醉，腦子裡清清楚楚的。」

於是，我跟在他的後面，看着他搖搖晃晃地走出大門。在門口，他回過頭來揮下手，然後踏着空步，向着街上走去。

• 新客 •



聖

潔

的

靈

魂

雲碧琳

太陽差不多掛到中天，強烈的光芒使人目眩。

一輛綠色巴士停在新山的站上，柳雪蓮剛從車上踏了下來，楊嘉明便迎了上去，說：「妳來了，我等得妳多苦！」

柳雪蓮情深款款的望了他一眼，便挽着他的手臂離開車站，轉入一條蜿蜒的泥路，兩旁都是簡陋的亞答屋。

「上天太不公平，在相同的環境中，却有不同的遭遇。」柳雪蓮嘆了一口氣，幽幽的說。

「妳又傷感了！」楊嘉明安慰着她：「說起來，我們都該滿足。妳有正當的職業，能够使弟弟接受教育，使母親安樂樂的過日子，而且——我們相愛……」

「是的，我們相愛，我有正當的職業！」柳雪蓮像夢囈般的說：「我已經很幸福哩！」

「我們還是早點結婚，」楊嘉明緊握着柳雪蓮的手說：「希望妳再不要反對了，難道妳對我不信任？」

柳雪蓮低下了頭，慢吞吞的說着：「並非不信任你，只是媽已經老了，兩個弟弟要唸書，我必須負擔一家子的開銷！」

「婚後，妳仍然在外邊做事，不是一樣嗎？」

「事情不是那麼簡單的！」柳雪蓮搖搖頭。

「那末，我們中間還有甚麼阻力？」

「有一天——你會明白的。」

楊嘉明待要追問，柳雪蓮已站在一間亞答屋前，低聲地對他說：「剛才我們談的事，別讓媽知道。」

柳雪蓮與楊嘉明踏進門，柳老媽正在縫補衣服，雪健却在寫字。「媽，我回來了！」柳雪蓮親切地說：「您這些東西留待我回來做好了！」

「妳晚上忙，白天還要回來做事，也太累了！」柳老媽嘆息一聲：「可惜妳爹早死，不然，妳也不用拋頭露面去吃苦了。」

「媽，別儘說這些了，吃飯吧！」柳雪蓮生怕提起死去的父親便惹起媽媽傷感，她趕快把話題撥轉。

但是，楊嘉明像想起甚麼似的，說：「伯母與雪健何不搬到新加坡去住？省得雪蓮天天跑來跑去，浪費時間和金錢。」

柳雪蓮責備似的瞪了嘉明一眼，正要開腔。

「這個……」柳老媽沉着：「住在新山總可以省點開銷。」

「媽的話不錯，」柳雪蓮連忙接下去說：「新加坡的人情涼薄，我還是喜歡住在新山。」

楊嘉明雖然不同意她母女倆的主張，但也不好再說。他祇暗暗奇怪：為甚麼每提及送雪蓮上工，一定遭她阻止；而建議她們一家子搬往新加坡又遭反對，這是甚麼道理？

柳雪蓮又從新加坡回來了，她照例幫助媽媽做活，並查看小弟弟在學校的功課，直到吃過晚飯，便在楊嘉明陪同下往車站走。

這次，當綠色巴士帶走了柳雪蓮，楊嘉明立刻叫了一輛「德士」，遠遠的跟在後面。

在紐頓大圓圈附近，楊嘉明看見柳雪蓮下了巴士，向右轉入一條幽靜的馬路，進了一幢洋房的後門。這就使得楊嘉明有點不相信自己

的眼睛，因為柳雪蓮一向對他說是在××夜總會當收銀員，為甚麼會跑到這地方來呢？

楊嘉明也下了「德士」，付過車資，閃到一棵樹下，搓着雙手，仔細的打量着這幢洋房。他想：也許柳雪蓮是去探訪朋友，那末一定很快便要出來。他藏在樹後一直等了下去，時間一分一秒的溜走，雙腿已有點酸軟，才看到一男一女從裏面有說有笑的走出來。那男的很胖，一手摸着女的腰肢，看樣子親暱得很。

「嗯！那女人不正是柳雪蓮嗎？」楊嘉明看得呆了。

這時，那胖子已經把柳雪蓮挾進一輛汽車裏，疾馳而去。他待要追上去看看，可惜在這條路上不容易碰到「德士」，只有失望地一步

一步走着……

這天晚上，楊嘉明失眠了。他怎麼樣也猜不透柳雪蓮的行藏，也找不出理由來解釋柳雪蓮怎麼會跟那胖子往來的。他雖極力阻止自己向壞的方面想，但事實顯示了他的固執可能有謬誤，最後才決定明天繼續探查這個謎的真相。

第二天，也是相同的時候，柳雪蓮又在這幢洋房的後門進去了。楊嘉明不再在外面呆等，他立即繞到正門，不顧一切的去找她。

「找誰？」女傭打量着楊嘉明。

「柳小姐在嗎？」楊嘉明考慮了一下說。

女傭打開門讓楊嘉明進去，一直把他帶到二樓的客廳，遞了茶，請他坐下，女傭便去通報了。

不一會，柳雪蓮出現了。她穿了一件透明的睡衣，雪白的肌膚隱約可睹，面上已薄施脂粉，華貴中還帶點放蕩。當她看見眼前的楊嘉明，一陣驚惶，便無力地倚在鋼琴旁兀自苦笑着。

「猜不到是我吧？」楊嘉明冷冷的說，他凜然的注視着柳雪蓮。柳雪蓮正要開口，却聽到女傭在樓下大聲喊着：「小姐，胡先生來了！」

「嘉明，你先到房裏等我！」柳雪蓮急忙把楊嘉明推進房中，掩好房門，走了出去。

楊嘉明驚疑不定的枯坐了片刻，便從房門的匙孔向客廳偷窺着。進來的是昨晚和柳雪蓮一塊兒出外的胖子，祇見他一手拉着柳雪蓮，貪饞的吻着她的嘴唇。

楊嘉明再也忍不下去，拉開了房門，怒氣沖沖的走了出來，厲聲地說：「噢，想不到妳……」

「嘉明，你聽我說呀！」她的嗓子有點啞啞。

「哦，原來妳騙我的錢養小白臉！」胖子也動了怒，大聲叫着。柳雪蓮並不理會他，只顧拉着楊嘉明。

但楊嘉明一把推開了柳雪蓮，大踏步的走了出去。

「嘉明，回來呀！」柳雪蓮淒切的呼喚着，發狂似的追了出來。

天，已經黑下來，距離黎明還如此的遙遠。柳雪蓮雙目紅腫，倚

在窗前，腦海中浮起了一幕幕的往事……

三年來，柳雪蓮悄悄的去當舞女，再轉為交際花。晚上，她周旋於富商巨賈之間，以色笑去換取金錢；白天，她又換上了樸素無華的衣服回家，過着一個真正的人的生活。爲了避免媽媽的傷心，也害怕影響弟弟的心情，她祇好向他們撒謊說是在一家夜總會工作……

她把一切的委屈都藏在心底，甘願承擔人間的羞辱，以換取媽媽和弟弟的美麗憧憬。現在她頓然又想起了自己幾年來的苦心，更想起剛才楊嘉明憤怒的情形，這便使她升起了一個念頭：楊嘉明在明早一定會去到我的家裡，把這無恥的一面告訴我的媽媽，那時……

想到這裡，柳雪蓮不再流淚，忽地變得安靜了。她拿出那個首飾箱來，無言地摸撫着這三年來的積蓄。不一會，她又執起筆來，寫了一封信。這時候，天已經開始發亮，她下樓去找女傭阿三。

「妳立即替我把這包東西送去新山交給楊先生，上面有地址。」柳雪蓮對阿三說。

阿三找到了楊嘉明所住的地方，一個工役說：「楊先生昨夜喝得醉醺醺的回來，現在還沒有起床，讓我去叫醒他。」

阿三等了一回，楊嘉明睡眼惺忪的走了出來。

「這是小姐叫我送給你的！」阿三說。

楊嘉明木然的把它打開：一個鐵盒裡面盛着名貴的首飾，還有一封信，上面寫着——

嘉明：我曾經把靈魂奉獻給你，却把身體「零售」給別人。我的這樣「無恥」，對你再作解釋已經多餘。

這些首飾是三年來「零售」身體的代價，變賣了勉強可供雪峰、雪健唸大學，請你代我交給我的媽媽。

別讓兩鬢如霜的媽媽知道她的女兒是如此無恥，更別讓弟弟知道自己曾有一個這樣下賤的姐姐……

雪蓮

楊嘉明的心絞痛着，他發覺自己那麼渺小……

「小姐呢？她怎樣了？」楊嘉明猛然從深沉的痛苦中轉過來。

「她在家，有什麼給我帶回去？」阿三說。

「噢，不得了！」楊嘉明霍的跳起來，說：「我和你一道去！」

到了，當楊嘉明把睡房的門推開，映入眼簾的是柳雪蓮的僵臥的屍體，還有桌上的一個空瓶……

楊嘉明兩眼發直，眼前一黑，倒在屍體的旁邊……

窗子

·力匡·

我的房間有一個敞開的窗子，
正對着另一個紗簾低垂的小窗；
兩個窗子的前面是空院，
由那兒透進來白天的光亮。

× ×

我在夜裡漫遊於自己夢想的幻境，
白天我疲乏了才回到床上。
我清醒地看着窗外星星的起落，
却在酣眠中冷淡了光輝的太陽。

× ×

今天我正熟睡時下了大雨，
我由床上起來得那麼匆忙；
當我要關上我的窗子，
瞥見對面窗裏有含情脉脉的目光。

× ×

我忘記了把窗子關上，
呆呆地站着滿臉傻相；
那女孩子快樂地看着我笑，
我站在窗前一直到天再晴朗。

無題

·狂生·

且別問我幾時歸去，
或是幾時再又回來；

我怕計算有有限的歡樂，
更不願想像分離的悲哀。

× ×

我的名字最不易牢記在心，
臉上也缺乏可以追憶的特徵；
請不要幻想那飄渺的明天，
而忽略了可寶貴的現在。

× ×

一次邂逅是一個宿緣，
一番相思是一種負擔；
用什麼填滿空虛的日子，
除了寂寞的期待？

速寫

·雲奇·

——為本期封面而作——

爲什麼成日懶梳理，
讓雲鬢散亂地飄在肩？
爲什麼偏把臉兒藏，
只讓人見到妳的背影？

× ×

藍天如碧，夢正甜，
妳輕扣着懷裏的七絃琴，
是向誰細訴衷情？
抑是欲覓知音人？

短章

·亞文·

日子

日子在我們的身上跨過去，
壓力隨着年輪的記錄而遞加；
不論是主子和奴僕，
或遲或早的都被淹沒。

時計

長短針在十二個數字輪迴踏過，
一分一秒計算着時間的歷程；
誰相信這一去不同的韶光列車，
所跑的軌道只是一個小小圓圈！

黃昏

白天的餘暉在繁燈中消逝，
高大的樓宇危然矗立於夜空；
黃昏是黑夜的孕育者，
而黑夜又孕育了黎明。

昨夜

·錦堂·

昨夜我倆徘徊在那幽靜的路上，
微風在迴旋，星兒在閃光。

×

昨夜我倆徘徊在那幽靜的路上，
我內心顛慄說不出對妳的願望。

×

啊，昨夜我倆還在那小路上徘徊，
今夜妳却已飄盪在無際的海上。

入夜，歌台裡亮起了輝煌的燈火，十來位歌星排成整齊的行列，正隨着音樂的節拍在高唱「前程萬里」。

台下早已擠滿了聽衆，我和西偉、海華坐在偏僻的一角，都陶醉在响亮的歌聲中。

「瞧！那個穿着黑色軟緞旗袍的是誰？」海華的手指着台上。

「黃曼麗，」西偉毫不經心地燃起一枝香煙，說：「一個被現實淘汰的歌星。」

「你是說……」

「哦！」西偉苦笑了一下：「她原是一個頗有名氣的文藝歌后，可是現在變了。」

「變了？」

「嗯！有什麼辦法呢？」西偉無眼感慨地說：「這個色情的社會，真正的藝術無人欣賞，如果不一迎合潮流，在歌壇上根本就立不了足。」

這時，台上又出現了一位着藍色旗袍，襟上帶着一朵大紅花的少女。

「昭君怨，好迷人的歌聲！」海華讚嘆了一聲，如醉如癡的說：「可是，那……」

「啊！她叫李莎菲，是一個愛慕虛榮的女子……」西偉邊說邊站起身來：「走吧，有什麼好聽呢？」

「怎麼剛來就要走？」

「別管我，我懂得回去！」

西偉就這樣走了。

那夜，我和海華到十二時才回去，推開了門，西偉正躺在籐椅上。

「還沒有睡嗎？西偉！」我問。

「我也剛回來不久。」他看了我一眼，又把視線朝向窗外。

「你喝了酒？」我在他的身上聞到了一陣酒味。

「聽！」他漫應着，表情顯得很痛苦。

「西偉！有什麼失意的事嗎？」如今我才發覺：他的提早離開歌台，並不會那麼簡單，也許其中另有隱情吧？

西偉還是沒有開口，我也不好再問，房子裡的空氣很沉悶。

「爲什麼要叫我到歌台去，爲什麼要……」忽然，他站起身來，悔恨地說：「我……發誓以後決不踏入歌台一步。」



「冷靜點吧，」我說：「這麼沒頭沒腦的話，怎會叫人聽得懂？」

西偉沮喪的坐了下來，對我吐露了內心的秘密：「在我和你們還沒有認識之前，我在S坡一間小報做記者，專跑歌台、舞廳和酒吧。因此，我認識了李莎菲——就是那唱『昭君怨』的女郎。打從那個時候起，我每晚都在台下的最前座爲她鼓掌、喝采；散場時，我又送她回家。逢到星期日，她便整天偎依着我，一切都充滿了光輝。可是，這樣的日子並不太長，她被金錢的誘惑，離開了我……」說到這裡，他把頭埋在手裡，兩肩不斷地抽動着，哭了！

兩個月後，西偉辭了職，最初還有連絡，但過後就消息渺然了。

一夜，我和海華又在歌台出現，竟看到一個熟悉的影子。

「西偉，真沒想到會再碰見你，如今在那兒得意？」我緊握着他的手說。

「重操舊業！」西偉笑着回答。

「所以，」我諷刺地說：「你又出沒於歌台、舞廳和酒吧了。」

「你說得對，但有天你會明白的！」他看着台上說。

這次別後，不覺又過了三個多月。一日，我收到西偉寄來的結婚請柬，其中並夾有一張紙條，寫着：「八月十五日，你將發現奇跡，務希準時出席是盼！」

「有什麼奇跡呢？」我想了老半天，還無法猜出這個謎底。

八月十五日那天，我去參加西偉的婚禮，發覺新娘子正是他所痛恨的李莎菲時，不由呆了。

「這就是我對你所說的奇跡，你看完這封信便明白了。」

我接過了信，只見上面寫着：

「西偉：算我幸福，我終於找到你了。從你離去以後，我深受良心的責備，痛悔莫及。如今，無論你怎樣的罵我，我都接受了；但是請你相信我，我是愛你的……」

於是，我沉思了一下，問着：「由於這樣，你們又重歸於好了，不是？」

西偉微微一笑，遞給我一杯萬蘭池酒……

糖 製

• 華定李 •

馬來亞淪陷之後，從暹羅邊境運來的樹糖和赤砂糖已十分稀少，爪哇運到的白糖也只供給軍用，人民很難購買得到。我們住在馬來亞，生活上已經養成了一種習慣，每天最少要喝上兩三次咖啡或紅茶，沒有糖是很難過日子的。

在物資缺少的時候，要得到比較充足的食用糖，購買是無法得到，只有自力更生才是辦法。我住在農村中，有的是土地和人力，市上買不到糖，便決定自己種甘蔗來製糖。

甘蔗在熱帶是一種很容易栽種的禾本科植物，莖高至丈餘，皮堅硬不易咬嚼，蔗肉則含有很多甘汁，味極甜美，不論大人和小孩都喜歡吃。甘蔗的選法：第一必須選用蔗的尾段，已開甘蔗花的不可用；第二要蔗身壯實，身上無蟲者；第三斬時要小心保護蔗目，每節約長一尺，有三個蔗目已够了。還應注意的一點，就是蔗種斬好之後，要放在河邊有水的地方浸着，使它生出幼根來。

有了蔗種，栽種的土地也要好好選擇。近河邊沙質多的土地，生長起來的蔗，水份多，但不甜；腐植質的泥土比沙質的泥土好得多，又還比不上含有少量黃泥土的腐植質泥土。我的住屋右面，有一塊平地，約有一英畝闊，就是那種泥土，便用來做了蔗園。

地區選定，立即開始栽種。先將株間和行間的距離測好，地洞不必鋤得太深，蔗種橫放，鋪些少泥土在上面，讓蔗苗生穩了根，才多填泥土在蔗頭。

等到蔗苗長到兩尺高時，必須做堆土的工作，所堆的土最好是火燒泥，不然就要較肥沃的泥土堆到蔗頭上去。堆土工作做完不久，蔗根會越生越多，整部被泥土填滿的蔗莖節上，都會生長出新根來。蔗莖大了時，所要做的工作，是每週須按時扯去老了的蔗葉。這樣，一來可以避免生蟲，二來可使蔗莖多曬陽光，增加皮層的抵抗力。不過，扯去蔗葉是一種很費精神的工作，葉不夠老不好扯去，這會傷害了幼嫩的蔗莖；差不多老的蔗葉生得很長，葉上甚多小毛，會刺人。因此，我們在做扯蔗葉的工作時，時刻都要留心着

馬來亞淪陷之後，從暹羅邊境運來的樹糖和赤砂糖已十分稀少，爪哇運到的白糖也只供給軍用，人民很難購買得到。我們住在馬來亞，生活上已經養成了一種習慣，每天最少要喝上兩三次咖啡或紅茶，沒有糖是很難過日子的。

在物資缺少的時候，要得到比較充足的食用糖，購買是無法得到，只有自力更生才是辦法。我住在農村中，有的是土地和人力，市上買不到糖，便決定自己種甘蔗來製糖。

甘蔗在熱帶是一種很容易栽種的禾本科植物，莖高至丈餘，皮堅硬不易咬嚼，蔗肉則含有很多甘汁，味極甜美，不論大人和小孩都喜歡吃。甘蔗的選法：第一必須選用蔗的尾段，已開甘蔗花的不可用；第二要蔗身壯實，身上無蟲者；第三斬時要小心保護蔗目，每節約長一尺，有三個蔗目已够了。還應注意的一點，就是蔗種斬好之後，要放在河邊有水的地方浸着，使它生出幼根來。

有了蔗種，栽種的土地也要好好選擇。近河邊沙質多的土地，生長起來的蔗，水份多，但不甜；腐植質的泥土比沙質的泥土好得多，又還比不上含有少量黃泥土的腐植質泥土。我的住屋右面，有一塊平地，約有一英畝闊，就是那種泥土，便用來做了蔗園。

地區選定，立即開始栽種。先將株間和行間的距離測好，地洞不必鋤得太深，蔗種橫放，鋪些少泥土在上面，讓蔗苗生穩了根，才多填泥土在蔗頭。

在蔗較旁邊，用盡力量壓蔗較下面的木軸，將蔗條壓裂流出汁來。如是者一連壓下四五次，蔗汁才能全部流淨。

蔗汁多，煮糖須用大鍋，這要花很多時間，要用很多柴火。我第一次煮糖，單把蔗汁放進大鍋內，滾了之後，仍舊用大火煮去，結果變成泡沫，浮起來溢出鍋外，損失很大。而且煮了很久，都不會結成塊，只好讓它在鍋內慢慢冷卻，到了第二天早上，却變成了濕濕的黃糖，十分不好看。像這種煮糖方法，我知道不很成功。

煮第二鍋蔗汁的時候，我開始變更方法：將蔗汁本來在一個蔗鍋裏煮的，分開來放在兩個大鍋中煮，滾了以後，馬上用文火繼續煮。煮了五六小時，加些少頂好的薯粉下去，繼續再煮。直到蔗汁在鍋裡面將要結成塊的時候，才把它用鋅盆裝起，使其冷卻成爲糖塊。倘若那些待凝成塊的蔗汁不裝起來，是會使糖變成黑炭，生出一種焦味來的。

裝在鋅鐵盆內的糖汁，每盆約一寸高，這才容易冷卻。到了第二天早上，我起來一看，糖汁已凝成一塊，顏色淡紅，是一種很好的砂糖。這一次煮糖的成功，使我深深地體味到「事非經過不知難」這古語，洵非虛語。以前的人，早就知道了學問是從經驗中得來的，經一事則長一智，我也百分之百的相信這是正確了。

第一幫蔗園中的甘蔗全部斬光了，較完了蔗汁，糖也全部煮完了時，我拿一些比較好的糖塊送給朋友。他們煮東西吃了後，都稱讚我的方法好，煮的砂糖味道香且够甜，和精製的結晶品冰糖差不多。有些朋友因爲好久沒有吃過這樣香的砂糖，硬要我賣一些給他們。我煮了幾鍋糖，數量也不少，拗不過他們的意思，只好出賣了一些。那知糖賣出去後，不久傳到全村的人都知道，引起許多人到我家家來購買，把我的家當作糖廠，真使我有些應付不來。我只好每人賣一斤，要不然，自己就沒有糖吃了。

雨天的遐想

懷音。

經過了幾個月炎熱，接着雨季又開始降臨西海岸，這小島最近一直在忽停忽續的綿雨淋浴中。

對於雨，我向來就有着一份喜愛。小時候，我常在雨中戲水，或疊了紙船放到屋簷前的溝中去漂浮。後來住在膠園裡，我發覺到：只要雨季一來，那些膠工們原本黝黑瘦削的臉孔，會變得比幾天不見太陽的灰空更要陰沉淒涼；我雖然會被那悲哀愁感染，心中產生一種淡淡的憐憫，但那同情既非出自親身的體驗，終究掩不了那雨天的清涼所帶給我的愉快。在讀中學的六年期間，我一直就寄宿在學校裡，不管是暴雨傾盆或綿雨連天，上課下課，都不必沾染到點滴的雨水。因此，即使我對那些冒雨上學或是被雨阻回不得家的同學，雖有着極大的同情，但嘴裡所說出來的慰語，還不免帶着幽默輕鬆的意味……。總之，雨天帶給我的記憶，仍是愉快多過煩惱的。

也許就是因為這些緣故，使我寫起文章來，老是帶着輕快的筆調。當然，我也會寫到那飢寒交迫的乞丐，那無家可歸的遊子，那躑躅街頭的小販，那雨淋水浸的工人……但這些和我的生活又有着多大的距離呀！單憑想像與假設是寫不出真實的文章來的，倒是那充滿幻想的句子，受到了教師們的讚美：「在冷落的雨天，小鳥兒在巢中做夢！」雨中的窩巢果真是溫暖的嗎？不見得吧！也許剛好相反，鳥兒在那裡顫抖呢！真是天真有餘，世故不足！

現在，情形可就有點不同了。寓所與辦公室的距離約有二哩多，早出晚歸，加上上午發時候的往返，幾乎每天都得走十哩多的路；天晴時晒晒太陽還挨受得了，遇到雨天時可就麻煩。晨雨阻止上班，午雨迫使挨餓，夜雨造成遲歸。裸着身體去淋雨的天真消失了，獨自在無人的小徑上冒雨徘徊的豪興也沒有了，甚至變得有點兒像是懦弱的貓，淋到一點雨水就覺得不舒服。我不禁感覺到：雨變得是種多麼討厭的東西！它對於生活不定，無車無傘，整天在大地上奔跑的人們，是件多麼惱人的妨礙哪！

雨是需要欣賞的，只要你有一份閒情逸趣，那麼躲在斗室裡，你可以看窗外豪雨如簾，細雨如絮；在山巔，雨幕如霧，山風如濤；在海濱，烟海茫茫，浪濤拍岸……雨水沖洗去了赤道上的炎熱，修飾了熱帶景物的粗爽輪廓；難怪那些從春秋分明的北國，初到這長年似夏的南洋來的人，對

那烈陽熱風感到無比難受，而對椰風蕉雨卻覺得無限舒暢。在雨天，人會變得敏感。這幾個月來的風風雨雨，使我不免感覺到：我生活中的雨季開始了，以後陰冷的日子還多着呢！也許，我需要學那無車無傘的旅人一樣，在簷底牆角躲避一陣子；等到雨過天晴時，再振作奮發，活躍在那有陽光的天地間吧！但我並不灰心冷意，因為我記得而且堅信莎士比亞說過的一句話：「黑夜無論怎樣悠長，白晝總會到來。」同樣，雨季總會過去的，太陽就會在陰雲背後露出笑臉來。

約

稿

- 一 凡以馬來亞為背景之文藝創作，如小說、散文、戲劇、新詩、歌曲、寓言、童話、遊記、雜感、隨筆、民間傳說、歷史故事、人物特寫、文藝評論、名著介紹及漫畫、木刻、素描、攝影佳作，皆所歡迎。
 - 二 編者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則請預先聲明。
 - 三 來稿須用稿紙繕寫清楚。
 - 四 來稿務請註明作者真實姓名及中英文通信地址，以便連繫。至於筆名可聽便。
 - 五 請附退稿郵票。
 - 六 稿酬每千字叻幣五元至八元，作品一經發表，當即奉具稿酬。
 - 七 來稿一經發表，版權即為本社所有，本社有集印單行本之權利。不願者預先聲明。
- 來稿請寄新加坡賢路五十三號A蕉風出版社或新加坡郵箱二〇三四號。

The Chao Foon Press

53-A, Zion Road, Singapore 10.

P. O. Box 2034



「我可以在這裡住一個晚上嗎？」我問。
「什麼？」鄭師長轉回頭來，他的臉色還是很陰沉。
「你想住在這裡？這是不行的！」
「你們可以留在這裡，我當然也可以留在這裡！」我說。

「你是新聞記者，採訪了新聞，責任就完了。」鄭師長鄭重地說：「我們是戰士，戰鬥還沒有結束，當然是需要留下來的。」

我知道鄭師長的脾氣，決定要做甚麼就一定要實行。我看看腕錶，說：「好，我就趕回去吧！不過，我們要有一個君子協定，戰局如果有甚麼變化，隨時得通知我。」

鄭師長點頭答應了。

臨走時，我要求孫參謀陪我走一陣，我說我還想問他一些關於這次戰役的側面小事。孫參謀知道我的心意，便陪我一塊兒走。沒有待我問他，他就告訴我小敏犧牲的事。

「這孩子真勇敢，他給一〇三營領路，天不怕地不怕，一路領着部隊前進。他是第一個衝進洋田鄉，也是第一個在洋田鄉犧牲的弟兄。」孫參謀沉痛地說。「這話講到這裡頓了一頓，才問：『現在我們可以回去嗎？』」

是李營長剛送上的作戰報告，我所知道的只是這些了。
「你知道他埋葬在什麼地方嗎？」我緊接着問。
「這個我不大清楚，還得問李營長去，但他現在正在第一線，改天我向他查一查吧！」孫參謀的話講到這裡頓了一頓，才問：「現在我們可以回去嗎？」

「好的，謝謝你！」我感激地伸出手來。

孫參謀和我緊握着手。「等等！」他取了一封信遞給我，說：「這是鄭師長給總司令部的，請你轉給那孩子的家屬，好去領撫恤金。」

我接了信，那信在我的手裏顯得十分沉重。我們趕到洋田鄉，天已經黑了。給我帶路的弟兄顯得十分疲乏，我便決定在這裡留宿。接洽好住宿的地方，我獨自一個人走了出來。我慢慢地在這滿目瘡痍的鄉村裡躑躅着，黑色的天，黑色的鄉村，這真是個可怕的夜；要不是時時聽到哨兵的喊口令聲，我會疑心這裡就是地獄呢！

我漫無目的地走着，我似乎是想看看小敏犧牲

的地方，但我根本不知道那地方是在那裡。我在外面躑躅了許久，才回住宿的地方，和我同來的弟兄已經睡得像牛一般。我躺了下來，一會兒也便睡着了，我實在太疲倦了。
第二天，我們渡過洛河，回城裡去。我先洗一個澡，但把洗澡的時間拉得很長很長。以後，我開始寫通訊，一口氣寫了四千多字。我還想在通訊的後面再加上一些東西，但真的是沒有甚麼好寫的了，才悻悻地擱下筆，把稿子送到無線電通訊處去。我還想做些東西，但想來想去却想不到。我這個時候的心情非常的怪，只怕給時間留下一個空白；可是，現在的時間却非給我留下空

白不可了。

我望一望書櫃上的那一封鄭師長給總司令部的信，心裡又慌起來，便趕忙拿幾張稿子把它蓋上去。昨天我就在考慮這問題：該怎樣向余家老太太說明小敏的死訊？而現在，這個問題還是令我感到煩惱。

我開了一瓶白乾酒，倒了滿杯，一連喝了幾口，忽又把杯推開。我霍地站了起來，決定拿出勇氣來面對現實，於是我帶了鄭師長的信，跳上吉普車。

到了余家，老太太正在睡覺，我心裡稍微輕鬆了一些，因為假如我只是對彩霞報告小敏的死訊，那便少見一副悲哀痛苦的臉孔了。

彩霞給我送上開水，問道：「要不要叫醒媽媽？」

「不要打擾她了！」我裝作毫無介意地說：「我從前錢回來，有些事想告訴你們，反正跟妳一個人談也是一樣。」

「噢！」她驚奇地望着我，說：「我看報紙知道國軍攻克了麒麟山，你就是打從那裏回來的嗎？」

我點點頭。

「小敏也回來了嗎？」她問。

「噢！」我回答得很細聲。

「他也回來了嗎？」她搶着問。

糟了，我該怎麼回答呢？忽然我靈機一動，撒了個謊：「是的，他也回來了。」

她睜大着眼睛，問道：「那……他呢？」

我紅着臉孔說：「他受傷了，現在野戰醫院

療治。」

她的臉色變了，眼睛潤濕了，幾乎要哭出聲來。

「噓！別出聲！」我勸着：「別讓你媽聽到，我帶妳去看小敏吧！」終於，我把彩霞騙了出去。這樣，縱使她聽到噩耗而放聲大哭，也不會給老太太知道。

我儘是把吉普車朝僻靜的路開。我一直設法提起勇氣把噩耗告訴她。車子開了一刻多鐘，彩霞有些懷疑了，她問：「黃先生，野戰醫院在那裏？」

我煞住了車，心情緊張地說：「余小姐，請妳聽我說，剛才我對妳撒了謊。」

「什麼？你在騙我！」她顯得很生氣地說：「那麼，小敏並不在野戰醫院，他還在前綫。你……」

我搶着說：「是的，他不在野戰醫院，但也不在前綫。」

彩霞由憤怒變為驚奇。「那麼，他究竟在那裡？」

「他是這一次戰役中的英雄，……」我的聲音帶着嗚咽。「他為國家，為民族，光榮的犧牲了！」

彩霞楞住了，半晌才哭出聲來，那哀慟的情形，令我非常的難受。我勸着說：「別太難過了，余小姐，這是在戰時呀！」

想不到我這麼一勸，她哭得更厲害了。我束手無策，不知道如何是好。漸漸地，她變得歇斯底里起來，倒在我的懷裏，繼續有氣無力地嗚咽着，我禁不住伸手輕輕地撫摸着她的頭髮。過了十分鐘，彩霞竟然抬起頭來，她看一看我，吃驚地跳下車，沿着馬路向前奔。我馬上追上前去，一把抓住了她，叫着：「妳瘋了嗎？妳想到那兒去？」

她拚命地掙扎着。

我抓緊她的肩膀用力地搖動着。「妳醒醒吧！醒醒吧！」

漸漸地，她的腦子清醒過來，用歉疚的目光望着我。

「我送你回去吧！」我說。

回到了車上，她忽然說：「不要這麼快回去，我的眼睛一定還紅呢！」

「難道妳不願讓老太太知道小敏的事情？」

我問。

她毫不疑慮地說：「最好是告訴她，因為她是經不起打擊的。」

「假如老太太問起小敏呢？」我問。

她想一想，說：「那就要請你幫忙撒個慌，說他還在前綫，我媽是很聽你的話的。」

「是嗎？」我開了引擎，問道：「我們上那兒去？」

「隨便，走越偏僻的路越好。」

我記起了鄭師長給總司令部的信，便取了出來交給她，問道：「我們去總司令部，好嗎？」

她看一看信的内文，說：「不，不要去！」

「為什麼？」

「我不該領這一筆錢！」

我看一看她臉上的表情，知道她心裡正在想什麼，便把吉普車朝通向田野的路開去。

五

天剛黎明，大隊的敵機便出現了。

轟！轟！轟！到處都是炸彈爆炸聲，黑色的烟，紅色的火，高沖上無窮的天空。

啊！一枚炸彈落在我們的營房，房子搖撼着，倒塌了下來，兩塊磚塊向我飛過來；我連忙伏下身子，只是左腿受了輕傷，便拚命地爬出營房，向附近的防空洞直奔過去。

幸好二十多分鐘後，我們的大群戰鬥機及驅逐機從後方的基地趕到，敵機才不得不停止轟炸，開始回航。

警報解除後，我走出防空洞，兩個救傷人員跑上前來拉住了我。

我驚訝地問道：「什麼事？」

他們其中的一個大驚小怪地叫着：「你看，你的左腳全是血！」

「這不打緊，只是皮膚擦損而已，你們趕快去救護其他的傷者吧！」我說。

但他們不願走開，堅持要給我檢查一下。我

不反對。他們剪開我的褲管，洗一洗傷口，果真只是損了一些皮膚，便替我塗上止血藥，用綁帶包紮好。

我走了幾步，發現我的吉普車躺在營房門外，外表還是完好無缺。我便走去，前前後後地檢視一番，然後跳到車上，發動引擎，機器也是好的，心中感到十分高興。忽然，我想起彩霞和余老太太，覺得應該去看看她們，於是駕了吉普車出去。

路上到處是救傷人員，有些路面毀損得很厲害，有些地方被倒塌下來的樓牆所阻塞，幾經艱難，我才趕到余家。

進了車，我大吃一驚，余家的樓屋也中了炸彈，整座房子變成了斷垣瓦礫。我焦急地喊着：「彩霞！彩霞！」但沒有應聲。

糟了，莫非她們都被炸死了。我接着想一想，她們可能躲在什麼地方呢！於是繞着斷垣叫喊：「彩霞！彩霞！」但依舊沒有回音，這可真令我焦急了。

我沿着瓦礫走上去，一邊高喊：「彩霞！彩霞！」

忽然，我聽見一陣輕微的呻吟，便趕忙朝那呻吟的地方跑過去。那兒有小堆的瓦礫，瓦礫的下面是散亂的天花板，呻吟聲正從那天天花板的下面傳出來。

「彩霞！彩霞！余老太太！余老太太！」我一邊用燒焦的一根木條撥開瓦礫，一邊叫喊着。

「救命啊！救命啊！」天花板下面有人叫着，我認得出這是余老太太的聲音。

我已經撥開了瓦礫，開始拉動散亂的天花板。不一會，瓦礫下的天花板拉開了，露出一隻圓桌的桌面。

「余老太太！余老太太！」我叫着。

「我們在桌子下面呀！」余老太太回答。

我想搬動桌子，但它的四周都是大塊的斷牆，我只好先動手移動那些牆塊。

終於，余老太太從桌子下爬了出來，長長地透了一口氣。我朝她上下望了一望，她並沒有受什麼傷。

我急著問：「彩霞呢？」

「她，她還在下面。」余老太太緊張地叫着：「快，快救她出來！」

我急忙彎下身子，再推開幾塊牆塊，於是我看到彩霞了。她的臉孔鐵青，右手被壓在牆塊下，滿是鮮紅的血。我小心地搬開壓在她右手的牆塊，把她抱出來，摸一摸她的鼻孔，她的呼吸並沒有停止。

「幫我把她抬到車上去！」我命令那受驚發呆的老太太。她聽了我的話，和我一起把彩霞抬下瓦礫，送到吉普車的後座去。

我用快速度把吉普車駛到野戰醫院去。野戰醫院的廣場上，走廊上擠滿了傷者，呻吟聲和哭聲混成了一片。我擠過了人堆，向手術室奔去。手術室裡氣氛非常緊張，十多個醫生都在忙著動手術。劉醫生正好替一個傷者開好了刀，我一眼看到，不管三七二十一，跑了過去緊緊地抓住他的臂膀叫着：「老劉！老劉！我有一個朋友傷得很重，請你馬上來看她吧！」沒有等他答應，我就拉了他走。劉醫生聳一聳肩膀，無可奈何地跟着我。

劉醫生檢查了彩霞的傷口，告訴我們：她的右手脫臼了，骨頭是否斷碎要待照X光方可斷定；她的右腳只是損了皮膚，並不嚴重；至於她的昏厥，是由於驚嚇和流血過多。

我馬上伸出手臂，要劉醫生把我的血輸給彩霞，但劉醫生阻止了，因為野戰醫院裡存有大量的血漿。

余老太太聽我說彩霞的傷勢並不太嚴重，好像是從夢中醒過來，頃然間，她的雙眼恢復了光彩；她想起了焚毀的家，想起了那深埋在瓦礫底下的家產，她要求我馬上陪她回去。但我的心情和她的兩樣，她關懷的是家產，而我關懷的是

彩霞。躊躇了一會兒，我想出了兩全的辦法。我打電話給軍需站的老廖，請他陪余老太太回家，並託他給她安置一個住的地方；我自己則留下來，等候彩霞。

劉醫生一邊給彩霞輸血，一邊替她洗傷口，並把傷處包紮好。彩霞一直在昏迷狀態中，我坐在她的床邊，焦急地望著她那蒼白的臉孔。輸好了血，彩霞被送到X光室去，經查驗後，劉醫生高興地告訴我，她的右手只是脫臼，骨頭並沒有斷碎。這時，我的心寬了一大半。

草草地和劉醫生用過午飯，老廖來了電話，她告訴我，已經替余老太太找好了一個住所，現在正請幾位士兵幫忙在余家翻掘東西。老廖是一個很靠得住的朋友，什麼事託他，他總會辦得十分完善的。

黃昏，彩霞才打開她那雙美麗的眼睛。
「彩霞！彩霞！」我欣喜地叫着。

她望一望我，又望一望四周，神色顯得十分驚訝。

「彩霞，你是在醫院裏。」我連忙解釋說。她看看床上的白被單，又覺得傷口有點痛，才知道自己的處境，眼淚便從眼角滾了下來。

「彩霞，彩霞，你別難過！」我懇切地勸着，一邊拿出了手帕，輕輕地揩着她的眼角。漸漸地，她已能記起整個事情的經過，向我問道：「媽呢？」

「妳的媽很好，我已經替她找好了住的地方，妳儘可放心！」我安慰着。

彩霞用感激的目光望着我，眼淚又不斷地湧了出來。

這時，一個看護走了過來，低聲地對我說：「病人需要休息，請你明天再來吧！」

我只好站起來，向彩霞告辭。
——待續——

讀者·作者·編者

青年詩人端木矜，這期特為本刊趕寫一篇談詩創作的文字，其中提出「天才·靈感·推敲」三點，旁徵博引，條分縷析，作了廣泛的摸索與探討，使讀者從環繞於詩的原理的雲霧中，可以很清楚的把握到最基本的意義。

謝冰瑩是當代知名的女作家，想讀者對她不會陌生。不久以前，她自台來馬度假，現居江沙，在書肆中看到本刊，即寄來「文竹」一稿。我們在此向她深致謝忱，並請讀者認真欣賞這篇小說，便知名作家畢竟不凡。

雲碧琳也是一位女作家，負責編過一個時期的「學友」月刊，並經常有作品在香港各報刊上發表。她這次遠道寄來「聖潔的靈魂」一篇，是描繪一個兩重人格的女性，使人讀了要滴下同情之淚！

其他如黃思勝的「守財奴的兒子」、力匡的「窗子」、懷音的「雨天的遐想」，都是極有份量的作品，值得從頭到尾讀下去。



星馬

新加坡政府當局，將於明年一月設立一個文化諮詢委員會，以促進各民族文化之發展，並期能熔於一爐；又計劃於一九五九年初在新加坡舉行一個盛大的國際文化節，由政府當局撥款供藝術協會主辦。

依藤新著「彼南切灰錄」一書，洋洋十萬言，把日寇佔領檳城時期的暴行表露無遺。按：「彼南」一詞，即日寇南侵後替換城新命的名字。

蕭遙天新著「民間戲劇叢考」已脫稿，共十六萬言，乃是他多年鑽研的心得。他的最大發現，就是通過樂律、樂調、音譜、樂器、板拍的很多特殊問題，而肯定潮州音樂與中國古樂的血緣關係。

由南洋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會主編之「藝文」，已於上月出版，內容着重於新舊文學之探討、中外文學之評介，為一文藝性刊物。

新加坡劇場將於明春推出「夜店」，刻正加緊排演中。

當代中國名作家李輝英，上月自港來星作短期旅行，並順便搜集寫作材料。近聞南洋商報有意請其主編副刊，如成事實，則馬華文壇又多了一個老將！

南國出版社最近出版一本「陳公博自傳」，由檳城良友圖書公司發行。陳氏為近代中國之政治人物，其所述頗為真實而客觀，極多珍貴資料。

早負盛名之女作家謝冰瑩，此次來馬雖是度假性質，但仍抽出時間從事寫作，近有作品在本刊及「學生周報」先後刊出。

定於明年一月出版之「星洲晚報」，計劃每日出紙二大張，共分八版，內容包羅萬象。現聞內部人事已定，刻正密鑼緊鼓，積極籌備中。

香港

香港音樂協會，將於今後兩個月內，試行在郊區舉行一連串之音樂會，包括中外歌曲、小提琴、鋼琴及其他各種樂器演奏。

熊式一博士所導演改編之中國民間故事「王寶川」名劇，業已搬上銀幕，攝製完成。該片上月在香港首先為東華三院義映等款，總督夫婦亦蒞臨參觀。

國學權威柳存仁博士新著「中國文學史」已脫稿，交由大公書局發行。全書約二十萬言，分六編十八章，並附錄中國文學名人生卒考，適於作大中學校中國語文教材。

香港幸福出版社計劃編印之文藝叢書，第一種為王世昭所著「屈原傳」，業已出版。本書以屈原身世為經，以時代變局與人事遷謝為緯，考證翔實，有條不紊，為近代研究屈原文學之一大著述。

台灣

台灣政府當局，近又下令查扣「自由論壇」、「西風」、「時代文化」、「國際文化」、「大眾文摘」、「人文」、「新自由談」、「民主」、「民生」、「自由鐘」等多種刊物，據說這是為了維護善良風俗。

中央研究院院長朱家驊請辭獲准，蔣總統屬意胡適博士繼任。但胡氏表示：因體弱不能膺此重寄。目前，各方人士正促駕中。

台灣新近設立一個「華僑教育叢書編輯委員會」，擬出叢書四種，計為：一、僑教概況調查；二、僑教理論研究；三、僑教問題討論；四、僑教輔導設計。將按照預定計劃，分別函約海外各地文教工作人士撰述，逐步編印問世。

嶺南大學在台復校事醞釀已久，現擇定桃園縣為校址，正開始動工興建。聞該校董事長為梁寒操，復校主委為關頌聲。

· 星馬華文中學最理想之國文教材 ·

友聯活葉文選

四大特點

題解清楚 · 註釋詳明
語譯信達 · 提示深刻

散篇：第一二三期篇目已出版五百餘篇

合訂本：裝有星馬港澳各地國文課本五十餘種

(備有詳細目錄，函索即寄)

歡迎自由選裝★歡迎大量採用

本公司星洲門市部運到大批聖誕咭

款式新穎。大方實用。價廉物美。歡迎選購

每份由一角起碼至六角

星馬總經銷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星洲小坡大馬路四百六十九號 電話：二三七三三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Tel: 23733

吉隆坡分公司

暗邦律馬華公會大廈三樓
M. C. A. Bldg, 2nd Fl.
K. L. Tel: 88116.

怡保分公司

希尼華沙甘街十六號
16, Seenivasagan Street,
Ipoh. Tel: 2170

檳城分公司

亞逸依淡(巫金16)五三一號
531, MK 16, Ayer Item,
Penang.